**安徽省直机关第七届运动会竞赛规程**

一、竞赛时间和地点

2014年5月在合肥举行。

三、需要报名选拔的竞赛项目

田径、游泳、健步走。

四、运动员资格

1.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。在校学生、现役运动员、教练员、现役军人、武警战士、借调人员、临时聘用人员不得报名参加比赛。

2. 参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状况适合参加所报项目的比赛，如在参赛期间出现意外伤病事故，由各代表团自行负责。

3. 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将在比赛前、比赛中和比赛后对运动员资格进行审查。在比赛前发现并查实弄虚作假、违反规定的，取消比赛资格，并不得补报或更换运动员。在比赛中或比赛后，发现或被举报违规并查实的，取消其比赛资格和比赛成绩，并予以通报。

六、竞赛办法

1. 各单项竞赛均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。

2. 每名运动员可报三个大项。各项目报名不足4队或4人的，取消比赛。

3. 有关比赛项目运动员分组进行比赛。

领导干部组是指副厅局级以上干部（含非领导职务，不包括相当技术职称）。

机关组是指厅局机关职工；企事业组是指企事业单位职工。两组队员不得交叉参赛。

甲组是指45周岁以上职工，乙组是指45周岁（含）以下职工。年龄界定为2月28日。

七、奖项设置

1. 依据团体总分设团体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2. 各单项比赛录取前八名，不足八队（人）减一录取。

3. 组委会将按照各单位比赛成绩、比赛风格及比赛中的文明程度、服从裁判等情况，评选优秀组织奖、组织奖、体育道德风尚奖。

附件二

**省直机关第七届运动会设置项目**

一、田径

**分甲组（45周岁以上）、乙组（45周岁以下）**

1. 男子甲组：100米、3000米、跳高、铅球、跳远、立定跳远

2. 男子乙组：100米、3000米、4×100米接力、跳高、铅球、跳远、立定跳远

3. 女子甲组：100米、1500米、跳高、铅球、跳远、立定跳远

4.女子乙组：100米、3000米、4×100米接力、跳高、铅球、跳远、立定跳远

二、游泳

**分甲组（45周岁以上）、乙组（45周岁以下）、领导干部组**

1. 男子甲组：50米自由泳、100米自由泳、50米蛙泳、100米蛙泳

2. 男子乙组：50米自由泳、100米自由泳、50米蛙泳、100米蛙泳、50米仰泳、100米仰泳、4×50米自由泳接力、4×50米蛙泳接力

3. 女子甲组：50米自由泳、100米自由泳、50米蛙泳、100米蛙泳

4. 女子乙组：50米自由泳、100米自由泳、50米蛙泳、100米蛙泳、50米仰泳、100米仰泳、4×50米自由泳接力、4×50米蛙泳接力

5. 领导干部组：男子50米自由泳、100米自由泳、50米蛙泳、100米蛙泳；女子50米蛙泳

三、健步走

**分甲组（45周岁以上）、乙组（45周岁以下）、领导干部组**

1. 男子甲组：4000米

2. 男子乙组：5000米

3. 女子甲组：4000米

4. 女子乙组：5000米

5. 领导干部组：男子4000米、女子3000米

附件三

**省直机关第七届运动会各项目报名规定**

1. 田径：每单位每组每项可报3人，每人限报2项（不含接力）。

2. 游泳：每单位每组每项可报3人，每人限报2项（不含接力），领导干部组报名不限。

3. 健步走：每单位每组可报3人，领导干部组报名不限。

报名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姓名** | **年龄** | **性别** | **项目** | **组别** | **身份证号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